

证券代码：301258

证券简称：富士莱

公告编号：2023-041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股份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

监事钱怡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披露了《关于部分监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273%）的公司监事钱怡女士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818%）。

近日，公司收到钱怡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知悉其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钱怡	集中竞价交易	2023-6-1	40.68	2,000	0.0022%
	集中竞价交易	2023-7-11	39.88	10,000	0.0109%
	集中竞价交易	2023-7-21	40.12	33,000	0.0360%
	合计	-	-	45,000	0.0491%

注1：本表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 2：本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钱怡	合计持有股份	300,000	0.3273%	255,000	0.27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000	0.0818%	30,000	0.03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5,000	0.2454%	225,000	0.245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东钱怡女士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减持计划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未超过减持计划上限。

3、股东钱怡女士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钱怡女士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钱怡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4日